

收文編號：1070006740

議案編號：1070612071003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960號 政府提案第6897號之1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廢止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5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、原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條規定（原為第34條）訂定，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）均已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之授權訂定其收費標準，該第56條條文已無存續之必要，本部業以107年3月19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刪除在案。因該收費標準已失其依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之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地政司【編定管制科】

內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541 號

廢止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部 長 葉 俊 榮

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，面積在一公頃以內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，超過一公頃者，每增加半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不足半公頃者，以半公頃計算。
- 第三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，免收規費。
- 第四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，非依本標準繳納規費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不得受理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